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影視聽文化宇宙常設展設計製作」勞務採購案(2024-P001)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1、 本案將由本中心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 2、 評選作業：
 -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二）資格審查通過之廠商其評選日期、地點為本中心另行通知。出席簡報，報告次序依服務建議書送達本中心時間先後排列。
 - （三）簡報及答詢出席簡報人員，每一廠商至多 2 人為限，主要簡報者並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委員聽取廠商簡報後，依評選作業說明評定優勝廠商。
 - （四）輪到該廠商簡報時，若經 3 次唱名仍未到場進行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與答詢」，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則依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評分。每一投標廠商之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12 分鐘到鈴響一聲提醒，15 分鐘到鈴響兩聲，廠商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採統問統答），委員發言時間不計入答詢時間，8 分鐘到鈴響一聲提醒，10 分鐘到鈴響兩聲，廠商應立即停止說明。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須退席，委員會評選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 （五）簡報方式得以口頭、平面或多媒體展示方式呈現，本中心於評選會議場地提供 110V 電源、投影機及投影布幕供廠商使用，其他所需設備由廠商自行準備。廠商就所提建議書之內容、特性、功能等作簡要說明，並接受評選委員之詢答。簡報答詢現場不得另發放計畫更新或補充之資料。

3、 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展示規劃設計能力 (40%)	展示規劃設計及創意展現與增值服務	10
	展場空間與動線規劃、平面配置圖、透視示意圖等呈現	10
	數位科技展示裝置及內容之設計與規劃	10
	設備及規格	10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專業規劃與執行能力 (20%)	服務建議書內容執行方式之周延性及完整性	10
	工作進度期程與流程規劃之具體性與可行性	10
廠商組織與履約能力 (20%)	執行本案工作團隊人力配置及專業背景	10
	與本案相關之履約實績	10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對經費運用之掌握、各細節價格之詳實，以及單價、數量之合理性	10
簡報及答詢 (10%)	廠商簡報與答詢時是否可以清晰達理念，並針對問題提出合理詳實之說明	10

4、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總評分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中心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平均總評分在○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三)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總評分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方式如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1〉）：~~
 -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方式如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1〉）：~~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序位法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方式如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1〉）：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方式如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1〉）：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5、 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於本中心之資訊網站公開 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s://www.tfai.org.tw/tender/list>）。

本案經本中心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 本中心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本案不採協商措施，經評選而無法評定優勝廠商者，即廢標。

(四) 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採購評選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違反者，本中心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五) 本案決標後，採購評選委員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採購案評選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本中心得終止或解除本案採購契約。

(六)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例如無資料、不符合規格等，給予相關評選項目或子項較低之評分。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影視聽文化宇宙常設展設計製作」勞務採購案(2024-P001)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展示規劃設計能力	展示規劃設計及創意展現與增值服務	10				
	展場空間與動線規劃、平面配置圖、透視示意圖等呈現	10				
	數位科技展示裝置及內容之設計與規劃	10				
	設備及規格	10				
專業規劃與執行能力	服務建議書內容執行方式之周延性及完整性	10				
	工作進度期程與流程規劃之具體性與可行性	10				
廠商組織與履約能力	執行本案工作團隊人力配置及專業背景	10				
	與本案相關之履約實績	10				
經費編列合理性	對經費運用之掌握、各細節價格之詳實，以及單價、數量之合理性	10				
簡報及答詢	廠商簡報與答詢時是否可以清晰達理念，並針對問題提出合理詳實之說明	1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影視聽文化宇宙常設展設計製作」勞務採購案(2024-P001)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